

臺東縣新生國民小學

「校園及校舍建築安全檢查小組」設置要點

壹、依據

教育部 99 年 5 月 31 日台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函，為落實定期實施校舍結構安全檢查並加強維護保養工作，特訂定「校園及校舍建築安全檢查小組」設置要點。

貳、小組任務

- 一、督導學校相關單位，做好校舍結構安全檢查與保養維護工作。
- 二、協助督促維護校舍整體安全，並且每年對全校校舍安全狀況及保養維護情形實施定期總檢查一次，且依據檢查情形提出改善建議並建立相關紀錄。

參、小組成員

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總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其餘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事務組長、主計、出納、教師代表 1 人、家長會長擔任委員，成員共 9 人，必要時得增聘校外具有建築結構土木專長之人士擔任委員。

肆、委員任期

小組委員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伍、其他

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每學年定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陸、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東縣新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工作職掌表

職稱	人員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張瑞群	召開小組會議、督導校舍安全檢核相關事宜
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謝振華	綜理校舍安全維護及檢核相關事宜
組員	教務主任 李秀娟	協助校舍安全檢核相關事宜（含教學相關設備及專科教室）
組員	學務主任 廖嘉牧	協助校舍安全檢核相關事宜（含學生安全宣導、體育設施及各班教室）
組員	事務組長 許智峰	督導技工、工友執行校舍安全維護及檢核等事宜、彙整資料並保存相關紀錄
組員	主計 劉秀玉	協助校舍安全維護之預算編列及經費核銷
組員	出納 潘慧君	協助校舍安全維護之預算編列及經費核銷
組員	教師	協助校舍安全檢核相關事宜

	鄭勝吉	
組員	家長 徐家億	協助校舍安全檢核相關事宜